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刘晓华)

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2年8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。本人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神华(北京)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法务工作,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大成律师事务所(上海分所)从事律师工作,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,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,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执行董事,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中经格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,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特雷西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海南博浩广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、知学云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珠海云灏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、北京方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

2024年度,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,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深入了解相关情况,会上积极参与讨论,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,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024年,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

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,具体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	现场出席董事	以通讯表决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	出席股
	应参加董	会次数(含视	方式参加董	席董事	董事会	未亲自参加董	东大会
	事会次数	频方式)	事会次数	会次数	次数	事会会议	次数
刘晓华	6	5	1	0	0	否	1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投资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,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。

根据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,本人自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28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2024年6月28日至今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进行了审议,发表专业意见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,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进行了审议,发表专业意见;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3 次,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发表专业意见;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,对公司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稽核内审工作报告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、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发表专业意见。

2024年,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,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,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 成票,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年,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次,审议了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2023年度报告等议案,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,围绕各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多维度考量,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,未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,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 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

2024 年 4 月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稽核内审工作报告。自 2024 年 6 月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起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,认真审议公司稽核内审工作报告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的直接沟通,对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,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,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作。

2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1至6月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充分沟通,认真审阅年度报告,并参加公司 2023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,就 2023年度审计工作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、审计调整情况、审计结果、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,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自 2024 年 6 月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起,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,与立信保持沟通,参加公司 2024 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,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团队、职责范围、重要性、整体审计策略、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、重点关注范围及审计策略、2024 年重大变化、舞弊讨论、整体审计时间安排、业绩预告情况、服务和费用概要、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沟通等方面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,并持续监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(四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,本人定期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,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,畅通交流渠道。除此之外,本人积极主动查阅深交所"互动易"平台投资者问答、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以及股吧评论,了解投资者关切,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回应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,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9 天,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现场工作: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年审工作沟通会等会议;审阅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各类报告;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活动;通过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沟通渠道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,全面了解公司治理、战略布局、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,推动公司稳健、合规发展。

(六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年,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,在组织、人员、资源、信息等方面全力支持。

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协调和支持,及时向本人发送会议通知、提供会议材料,确保本人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时间和信息。公司通过《要情简报》等形式,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,并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,能够获得履职所需的足够资源和信息。公司及时回应问询,如实提供资料,为本人履职营造良好环境,确保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(七) 其他

2024年,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进行持续学习,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 5 次培训,对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》、独立董事履职规范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,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《证券公司各业务会计核算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》培训,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2024年4月19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;2024年4月25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,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,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,定价客观公允,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,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 4 月 19 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题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;2024 年 4 月 25 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及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2024 年 8 月 19 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;2024 年 8 月 23 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前述议案;2024 年 10 月 23 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;2024 年 10 月 29 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2024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,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。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,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为,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 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(三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4年4月19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;2024年4月25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,公司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四) 董事提名事项

2024年6月3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题》;2024年6月7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,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, 其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五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2024年6月28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并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;同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

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0月23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;2024年10月29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人认为,公司续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六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事项

2024年4月15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题》;2024年4月25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》;2024年6月7日,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;2024年8月12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建议》等议案;2024年8月23日,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,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,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就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发表专业意见,为公司内外部审计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,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此外,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,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2025年,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监管政策,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,持续关注

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,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持续独立客观、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刘晓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